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市监〔2025〕36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优化信用修复服务 助力高质量发展 八条举措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开发区分局：

市局印发了《优化信用修复服务 助力高质量发展八条举措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优化信用修复服务 助力高质量发展八条举措

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信用修复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开展“信用修复服务年”活动要求，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服务，促进经营主体信用水平全面提升，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助力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举措。

一、简化修复申请材料。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，除提交申请表、守信承诺书外，一般不得要求提供其他申请材料。当事人补报年报、变更经营场所、更正公示信息等情况，可通过市场监管领域系统平台查询或部门内函询确认的，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的，除提交申请表、守信承诺书外，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情况，如罚款缴纳情况，可通过市场监管领域系统平台查询或部门内函询确认的，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。不得将整改报告书、修复培训记录等作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信用修复申请表、守信承诺书格式，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和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进行下载。

二、压缩修复办理时限。申请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，7个工作日内办结。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未按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，4个工作日内办结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及其他情形的，在查证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办结。申请移出严

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，4个工作日内上报省局。因案情复杂等原因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。

三、停止公示已经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经营主体的列入信息。

依据新修订的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市场监管局依法将经营主体（包含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）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，停止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，避免信用“污点”长期留存，助力经营主体轻装上阵。

四、开通基层监管人员微查询账号。为基层监管人员开通专属的信用监管微查询账号，赋予其便捷查询权限。基层监管人员可通过该账号实时获取经营主体的信用修复进度、历史记录等详细信息。在日常监管工作中，依据所掌握的信息，为经营主体提供精准、有效的信用修复指导与建议。

五、实现跨省异地修复。经营主体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，点击首页的“信用修复”栏目即可跳转到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登录页面，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后，即可“一键获取”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违法失信信息，并按提示“一键申请”信用修复，通过跨省数据传输通道，实现异地信用修复，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

六、修复结果互认共享。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修复，修复结果信息由省市场监管局每日共享至省

发展改革委。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，由发展改革部门修复，修复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每日共享至省市场监管局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网站与“信用中国（山西）”网站的修复结果互认共享，从根本上解决经营主体多头修复的难题。

七、倡导精准修复提醒服务。鼓励有条件的县、区局借助大数据监测与智能分析系统，精准筛选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经营主体。在满足修复条件前3个工作日，综合运用短信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样化方式，主动向经营主体发送信用修复提醒通知。通知内容涵盖信用修复的详细条件、标准流程、必备材料以及明确的办理期限等关键信息，确保经营主体能够及时、全面地了解信用修复相关事宜，不错过修复时机。对于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困难的经营主体，“点对点”协助其完成线下修复申请，切实为经营主体提供修复便利。

八、倾听经营主体所需所盼。采取上门访谈、集中座谈、舆情监测、公众留言等多种方式，深入了解经营主体对信用修复工作的需求与意见建议。对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重点企业开展主动上门回访，深入全面调研信用修复给企业带来的信用红利和增值，为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工作提供决策参考。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4日印发
